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107偵3473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27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7年度偵字第3473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本署通知發還，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 (菜刀)	支	1	周立德 花蓮縣吉安鄉文化 一街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2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年度保管字第359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